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戈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7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56号文同意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金戈新材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317,369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9,269,474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27,977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9.98%。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

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2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中金金戈新材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武汉回天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4名战略配售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安排
1	中金金戈新材 1 号员工参与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6,632	10,099,998.80	12 个月
2	武汉回天投资有限公司	621,761	5,999,993.65	6 个月
3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28	1,799,995.20	6 个月
4	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373,056	3,599,990.40	6 个月
合计		2,227,977	21,499,978.05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27,97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8%。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5000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承诺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

5、限售期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或12个月，其中中金金戈新材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武汉回天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5000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中金金戈新材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戈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金戈新材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金戈新材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BB87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成立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到期日	2036年5月12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金戈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因此，金戈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戈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类别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1	黄超亮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999,999.80	39.60%
2	陈泽光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99,999.80	10.89%
3	刘宏煊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499,999.80	14.85%
4	刘逵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999,999.80	9.90%
5	卢强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499,999.80	14.85%
6	张晋明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999,999.80	9.90%
合计				10,099,998.80	100.00%

上述人员中，黄超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戈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金戈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金戈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本

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戈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与人提供的银行流水、访谈记录、承诺函等，以及金戈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限售期

金戈新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武汉回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武汉回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LRXA2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407（自贸区武汉片区）		
营业期限自	202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SZ）：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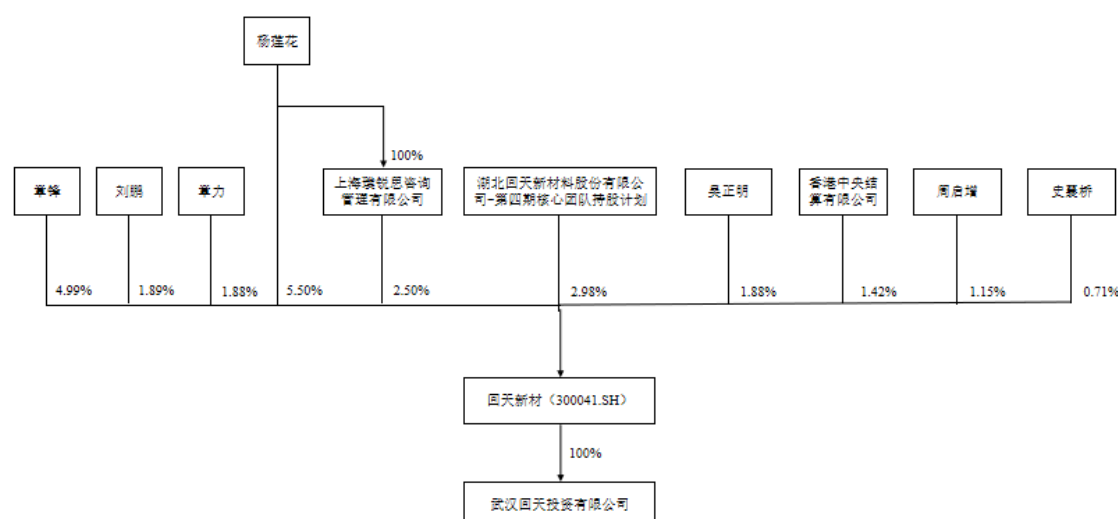
回天投资是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新材”）控制的下属企业，回天新材专注于胶粘剂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40余年，凭借多年的品牌影响力、扎实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保供能力、完善的服务能力，持续保持着较快的发展势头，已成为国内工程胶粘剂行业的龙头企业，是我国

工程胶粘剂行业中规模最大、产品种类最多、应用领域最广的内资企业之一，多年在A股胶粘剂行业上市公司中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排名前列。2010年1月8日，回天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回天新材”、股票代码为“300041.SZ”。

根据回天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回天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回天投资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回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回天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041.SZ），实际控制人为章力。

3、战略配售资格

回天新材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回天投资作为回天新材的下属企业，具备雄厚的产业背景与资金实力，其作为战略投资者能够深化发行人与核心客户的资本与战略纽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回天新材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回天新材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度销售收入	2024年度销售收入	2023年度销售收入
回天新材	4,763.43	3,780.04	2,508.44

（2）主体背景与资金实力

回天新材拥有的“回天”系列胶粘剂品牌在2007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工程胶粘剂市场享有卓越的声誉，曾获评“中国胶粘剂市场产品质量用户满意第一品牌”、中国胶粘剂与胶粘带行业“典范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殊荣，品牌认可度与行业影响力持续位居国内前列。在新产品开发、质量管控、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持续创新，回天新材已经在多个产品类型和重点应用领域具备了与国际企业直接竞争的實力，部分产品性能甚至超越进口同类产品，产品广销海内外市场，各类主要产品在各自细分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回天新材作为发行人的稳定客户，其深厚的产业资本实力为参与战略配售提供了充分保障。截至2025年末，回天新材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67.03亿元，净资产为31.60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4.36亿元。

（3）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公司（甲方）与回天新材（乙方）、回天投资（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回天投资的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驱动与产业协同研发

①充分发挥乙丙方在终端应用领域的领先优势，由乙丙方根据行业前沿趋势及终端客户痛点，为甲方提供前瞻性的市场需求洞察与应用场景定义。三方共同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子、5G 通信、光伏储能等领域，开展功能性新材料的深度联合开发。

②三方互相提供产品测试样品与应用技术支持，加速新产品验证、导入及量产化进程。

③三方可视具体项目需要，签订专项研发合作协议或委托开发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及成果分享机制。

2）供应链协同合作

①甲方作为乙方及丙方功能性粉体材料的优选供应商，互为高优先级合作伙伴，甲方向乙方及丙方稳定并优先供应导热粉体、阻燃粉体、吸波粉体等功能性材料；

乙方及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产品。

②甲方根据乙方及丙方在导热胶、结构胶、电子封装胶等下游应用产品中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粉体材料解决方案。

③三方就原材料价格、供货周期、库存安排、物流配送、质量保障等事项建立常态化沟通与协调机制。

3) 市场与客户协同

①三方共享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光伏储能、5G 通信等终端领域的市场信息与客户资源，协同推进对终端客户的整体材料解决方案。

②三方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在重大客户项目、行业展会、技术交流、品牌宣传等方面相互支持。

4) 质量与认证支持

①甲方协助乙方及丙方完成下游客户对原材料的质量审核、认证审核（含 IATF16949 等汽车行业认证）及相关合规要求。

②三方共同建立产品质量信息共享与异常反馈机制，提升供应链整体质量水平。

5) 资本与产业协同

三方可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合作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探讨股权投资、合资合作、产业基金等多种形式的资本层面合作，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

经核查，回天投资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回天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回天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回天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回天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回天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控汇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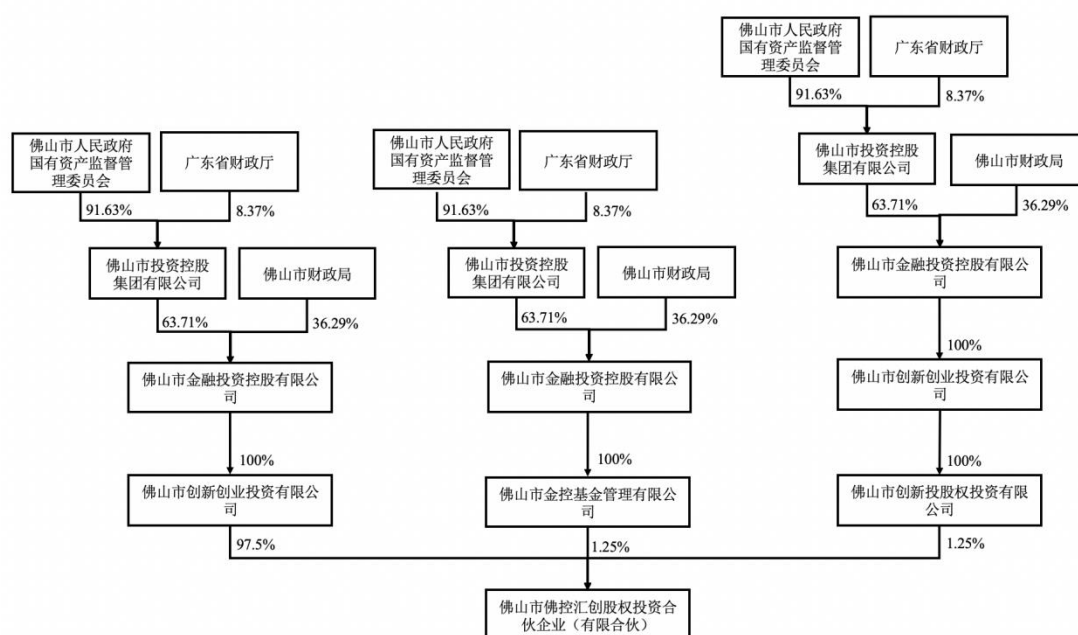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佛控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7HMMK6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创新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8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营业期限自	2022年3月8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3月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7.50% 佛山市创新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25% 佛山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5%		

根据佛控汇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佛控汇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佛控汇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佛控汇创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佛控汇创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佛控汇创成立于2022年3月8日，为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佛山金控”）下属企业。佛山金控成立于2013年12月，是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由佛山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全资公司，是佛山市唯一的市属国有全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佛山金控资产总额249.92亿元，净资产67.63亿元，注册资本23.74亿元，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佛山金控旗下涵盖银行、期货、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基金、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小额贷款、产权交易、供应链管理等金融服务体系，拥有佛山市国有资本首张期货牌照，担任佛山新动能产业基金母基金管理人、佛山市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人。

佛控汇创作为佛山金控的下属企业，是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政府投资平台，能够充分发挥政府协调能力，为发行人进入资本市场提供资金支持，并能够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协同，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

根据公司（甲方）与佛控汇创（乙方）、佛山金控（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产业资源对接

1) 丙方依托其作为佛山市市属国有全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的资源优势，以及作为佛山新动能产业基金母基金管理人的产业生态布局，协助甲方对接丙方参控股企业、所管理基金所投企业及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应用、配套服务、客户拓展等方面挖掘潜在合作机会；乙方在投资管理职能范围内负责前述合作对接的具体执行工作。

2) 乙方及丙方共同协助甲方与丙方参控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及佛山市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所投企业建立业务对接渠道，在符合三方商业利益与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业及金融服务合作关系。

3) 丙方依托其在佛山市及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体系中所积累的产业生态及客户资源，为甲方在大湾区范围内的市场拓展、产业链协同及重点客户对接等方面提供信息共享与渠道协同支持。

（2）资本与金融赋能

1) 乙方在符合自身投资策略及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可对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后续融资需求给予关注，并与甲方积极探讨在产业基金、并购重组、项目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2) 丙方依托其作为综合金融控股平台所拥有的银行、期货、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基金、融资租赁、小额贷款、产权交易、供应链管理等多元金融服务体系，以及作为佛山新动能产业基金母基金管理人、佛山市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人的资源优势，为甲方在银行授信对接、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对接、债券发行等方面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与信息推介。

3) 三方可视具体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共同探索资本运作、产业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的资本层面合作。

（3）区域产业协同

1) 乙方及丙方协助甲方对接佛山市相关政府部门、产业园区及行业组织，在产业政策申报、项目落地、园区资源、土地厂房、人才引进、科技创新支持等方面提供必要协助。

2) 乙方及丙方协助甲方申报佛山市及广东省相关的专精特新、技术改造、研发创新、产业扶持等政策性资金及奖励项目。

3) 乙方及丙方支持甲方深度融入佛山市产业生态体系，参与佛山市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行业活动及产业联盟建设。

(4) 人才与公共服务支持

1) 丙方依托自身及下属企业的资源体系，协助甲方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员工培训等方面对接相关资源。

2) 乙方及丙方协助甲方对接佛山市优质医疗、教育、住房等公共服务资源，为甲方核心人员的工作与生活提供必要的便利与支持。

(5) 品牌与公共关系支持

1) 乙方及丙方在符合各自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可在适当场合对甲方的产品、技术与品牌形象进行合理推介，提升甲方在区域内及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2) 三方可在重大行业展会、产业论坛、政府交流活动等场合相互支持，共同提升各自的品牌价值与行业地位。

(6) 信息共享与战略咨询

1) 三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就行业政策、市场趋势、产业链动态等方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乙方及丙方依托其投资视野与产业资源，可为甲方在战略规划、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供专业建议和咨询支持。

经核查，佛控汇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佛控汇创出具的承诺函，佛控汇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佛控汇创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佛控汇创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佛控汇创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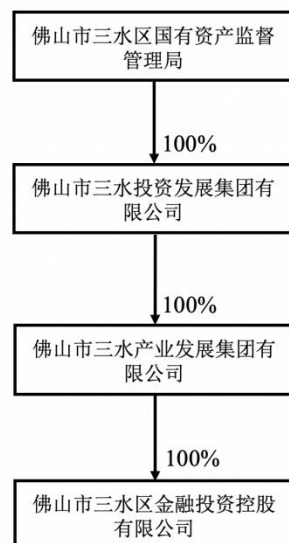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W8E822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东
注册资本	38,818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41号七层（自编之一号）		
营业期限自	2017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接受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控股、参股、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科技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三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三水金控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三水金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三水金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三水金控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三水金控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三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战略配售资格

三水金控成立于2017年2月27日，为佛山市三水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水产发集团”）下属企业。三水产发集团在2024年6月6日挂牌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水产发集团资产总额130.68亿元，净资产58.32亿元，注册资本9.62亿元，具有AA+信用评级，业务板块涵盖产业园开发运营、产业金融、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建材供应链及建筑施工、城市更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七大核心领域，已形成了多元化、综合性的业务发展格局。

三水金控作为三水产发集团的下属企业，是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政府投资平台，能够充分发挥政府协调能力，为发行人进入资本市场提供资金支持，并能够与发行人形成战略协同，为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

根据公司（甲方）与三水金控（乙方）、三水产发集团（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产业园区与项目落地支持

1) 丙方依托其在产业园及佛山市开发运营领域的资源积累，协助甲方对接前述区域内优质产业园区资源，在用地保障、厂房选址、配套设施、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协助，助力甲方落地建设项目。

2) 针对甲方产能扩张、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需求,乙方及丙方协助甲方对接相关政府部门,协助甲方在城市更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机会中获取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的产业用地资源,推动甲方项目快速落地实施。

(2) 产业金融与资本赋能

1) 乙方依托自身产业金融业务能力,并由丙方依托其AA+主体信用评级所形成的综合金融服务资源,共同为甲方在银行授信对接、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债券发行等方面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与信息推介。

2) 乙方在符合自身投资策略及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可对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后续融资需求给予关注,并积极探索在产业基金、项目投资、并购重组等方面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3) 三方可视具体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共同探索资本运作、产业并购、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的资本层面合作。

(3) 工程建设与建材供应协同

1) 针对甲方未来厂房新建、技改扩建、研发中心建设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丙方依托其在工程项目代建、建材供应链及建筑施工领域的业务能力,可为甲方提供项目代建、工程总承包、建材供应等一体化服务方案;乙方在融资及配套支持方面予以协助。

(4) 资产管理与运营服务

1) 丙方依托其在资产管理领域的专业能力,可为甲方在固定资产管理、闲置资产盘活、物业运营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管理服务支持。

2) 三方就资产管理相关合作事项,可根据具体需求另行签署专项服务协议。

(5) 区域政府资源对接

1) 乙方及丙方协助甲方对接佛山市、三水区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产业联盟,在产业政策申报、项目落地、科技创新支持、智能制造扶持等方面提供必要协助。

2) 乙方及丙方协助甲方申报佛山市、三水区及广东省相关的专精特新、技术改造、研发创新、产业扶持等政策性资金及奖励项目。

3) 乙方及丙方支持甲方深度融入三水区及佛山市产业生态体系, 参与三水区及佛山市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行业活动及产业联盟建设, 提升甲方在区域产业链中的影响力。

(6) 人才与公共服务支持

1) 丙方发挥其在本地产业园区的聚合优势, 协助甲方精准对接三水区及佛山市内的高校、职业院校与科研院所, 在定制化专业技能人才输送、产学研实训基地建设方面提供通道支持。

2) 丙方重点协助甲方落实三水区各项人才安居工程。在属地政府政策允许框架内, 优先协调区内优质的公共住房保障、核心骨干医疗绿卡、高管子女就学等在地生活服务, 为甲方稳定属地核心团队提供切实保障。

经核查, 三水金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三水金控出具的承诺函, 三水金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三水金控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 其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三水金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限售期

三水金控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